

## 杭州奥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杭州奥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6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生物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88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3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13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920.36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规模的70.52%;网上发行数量为38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规模的29.4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股。

根据《杭州奥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779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06,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98,1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规模的60.52%,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5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规模的39.48%,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7%。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565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不时更新的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发行资金交收方案,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账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的股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whys.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定价并最终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补足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配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资”)。

###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67元/股,本次发行总股数1,350万股,发行总规模180,464.50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为大于10亿元,小于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申万创新投资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448,866股,获配金额59,999,918.2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9日(T+4日)之前,撤回申万创新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	448,866	59,999,918.22	-	24个月
合计	448,866	59,999,918.22	-	24个月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杭州奥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奥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8902,3902
末“5”位位数	06004,72504,85004,97504,47504,35004,22504,10004,42209
末“6”位位数	322964,822964
末“7”位位数	0625913,2625913,4625913,6625913,8625913
末“8”位位数	06995104,13230856,1801649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奥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3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奥泰生物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申购网下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5日(T日)结束。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费的5,5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538,900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	817,980	53.15%	5,530,197	70.02%	0.06769797%
B类	5,810	0.38%	22,891	0.29%	0.03839931%
C类	715,110	46.47%	2,345,046	29.69%	0.03279293%
总计	1,538,900	100.00%	7,898,134	100.00%	0.0513223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其中除A、B、C类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举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9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配售结果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发行人:杭州奥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7日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3,334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09,166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9,166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092,16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规模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8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规模的30.00%。网下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7,274,168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3.62元/股。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73.0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27,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64,668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规模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09,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93537%。

网下投资者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补足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星球石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1525,6525
末“5”位位数	18278,38278,58278,78278,98278,67826,17826
末“6”位位数	115325,240325,365325,490325,615325,740325,865325,990325,699845
末“7”位位数	3764777,8764777,4004043
末“8”位位数	38416087,29265299,4328570,2419368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星球石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8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星球石墨A股股票。

2、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8号)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费的5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934,25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21,480	57.18%	7,327,738	70.70%	0.02596787%
B类投资者	10,800	0.22%	27,972	0.27%	0.02591167%
C类投资者	2,101,970	42.60%	3,008,958	29.03%	0.01431942%
合计	4,934,250	100.00%	10,364,668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除战略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除股142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普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3、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